

台灣手語的呼應方式*

戴浩一 蘇秀芬
國立中正大學

呼應 (agreement) 是手語表達主語和受語語法關係最重要的機制。本文研究台灣手語的呼應方式，發現其表現方式非常豐富，可以用動詞的移動方向、眼神注視的方向、左右手的搭配、或是加上呼應輔助標記來標示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這四種手段的使用會因手語三種不同動詞而異。本文以普通動詞、呼應動詞、及空間動詞來描述這四種手段的使用。我們同時也發現這四種手段的使用會因人而異，有些聾人在使用普通動詞時不會使用呼應輔助標記，而使用眼神注視。呼應動詞主要使用動詞移動方向來表達，但有時也會同時使用眼神注視。左右手的搭配手段則這三種動詞都會使用。因為有這些表達語法關係的手段，主語或受語出現的順序就較無限制，語法標記和詞序的相互制約關係和口語的表現類似，可視為口語與手語共同遵守的制衡原則。

關鍵詞：手語，台灣手語，呼應方式，主語，受語，普通動詞，呼應動詞，空間動詞，眼神注視，左右手搭配，詞序

1. 引言

手語是聾人（聽障者）的母語，是他們互相交談的工具，也是聽人與聾人間最好的溝通工具。一般人都以為手語就是用手比劃比劃，沒有規則可循。在 1960

* 李壬癸先生窮其四十年之精力致力於台灣南島語言的研究，不但擴展了台灣語言學研究的視野，豐富了國際語言學研究的語料與議題，而且保存了瀕臨絕滅的語料，加深我們對台灣歷史源遠流長的認識。台灣聾人手語的研究與台灣南島語言的研究一樣，對台灣語言的歷史及一般語言學的理论都有其重要的啓示，值得我們努力加強研究。我們謹以此文衷心慶祝李壬癸先生七秩壽辰。

* 本研究取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手語之研究：音韻、構詞、句法與影像辭典」(NSC 90-2411-H-194-025, NSC91-2411-H-194-030, NSC92-2411-H-194-007, NSC93-2411-H-001) 部分成果，謹在此感謝國科會的支持。本文所使用的語料及照片從本計畫之手語顧問顧玉山先生收集而來，僅在此一並致謝。我們曾與張榮興教授討論過台灣手語呼應方式的呈現，獲益良多，如有缺失之處概由作者負責。

年代以前，語言學家也是如此認定。但是經過四十多年的研究，證明手語也是人類的自然語言。人類自然語言的特點，不管是口語還是手語，都是以有限的符號，透過一套規則（即語法），來表達無限的概念；只不過兩者所使用的機制有所不同，口語是「口說－聽覺」的語言，而手語是「手勢－視覺」的語言。各國的手語就像各國的口語一樣，都有其語法，而且語法結構相當錯綜複雜，如目前被廣泛研究的美國手語和英國手語等，各自有其語法結構（Liddell 1980, 2003; Sutton-Spence and Woll 1999）。而台灣地區所使用的台灣手語也有其內部的語法結構（Smith 1989; Ann 1993）。

聾人為了彼此溝通而發展出來的語言，我們稱之「自然手語」，其構詞與句法策略與口語截然不同，世界各地的手語也各自有各自的語法規則。例如，台灣手語（Taiwan Sign Language）¹、日本手語（Japanese Sign Language）、中國手語（Chinese Sign Language）、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英國手語（British Sign Language）等等。而聽人為了教育聾生而人為設計的手語，我們稱之「文法手語」，其詞彙部份借自自然手語，部份新創，但其句法遵循口語句法，並根據口語、書面語逐字打出。例如，（台灣）中文文法手語（Signed Chinese）就是使用台灣手語的詞彙，但以「中文」之文法逐字打出；（日本）日文文法手語（Signed Japanese）則使用日本手語的詞彙，而以「日文」之文法逐字打出；（美國）英文文法手語（Signed English）則使用美國手語的詞彙，而以「英文」之文法逐字打出；其餘國家之文法手語也都是如此。本文所研究的是台灣自然手語，而不是中文文法手語。

如同口語一樣，不同國家的手語都有其特殊歷史背景。美國手語與法國手語關係密切，成爲一個家族，雖然美國與英國同屬英語國家。台灣在日據時代（1895-1945），聾人教育的教師主要來自日本，「台灣手語」因此和「日本手語」在詞彙及句法上都有相類似的部分，兩者與韓國手語成爲一個手語語系，與中國大陸手語屬不同語言家族。

根據姚俊英（2001）、史文漢（Smith 2005）的文獻，日本明治維新時期，接受西方之教育理念，形成東京、大阪兩大體系；屬於東京教育體系之教育者大致留在台北任教，而少數大阪體系教育者則到中南部從事教育工作，聾生教育學者亦是如此，因而形成台灣手語兩大方言，北部手語方言和南部手語方言。另外台灣光復初期，台北啓聰學校校長由受東京教育之聾人林文勝擔任，將台北式東京手語方言傳承給新一代的台灣老師；而台南啓聰學校校長陳田田則以大阪手語方言訓練其學校教師。之後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的大陸教育學者，大致來自北京、南

¹ 台灣手語約定俗成的英譯是 Taiwan Sign Language，而不是 Taiwanese Sign Language。

京、上海及重慶，聾教育師資大致留在台灣北部地區，台北啓聰學校因而使用了不少大陸手語詞彙。

台灣聽障教育始於日據時代，從日據時代起直到約民國七十年，啓聰學校之教學語言主要以台灣自然手語為主。民國七十年代中期之後因施行綜合溝通政策 (total communication)，啓聰學校教師採用口語與手語並用的教學模式，而此種溝通模式的手語系統為強調「一字一手勢」的文法手語系統 (邢敏華 1995)。由於綜合溝通政策的施行，啓聰學校學生面臨自然手語與文法手語的接觸，其自然手語的使用也有可能受到影響。

經過這些歷史、政治、教育方面的轉變，今天在台灣的聾人所使用的手語是源自日本手語，融入中國大陸手語，又受到近四十年來為教學所需而研發使用的文法手語 (Signed Chinese) 的影響。這些歷史背景致使台灣手語呈現出南北兩大方言及各地區的差異。台灣手語方言在詞彙上可以說是大同小異，在句法上也相當一致，因此台灣聾人能以台灣手語互相溝通。²

手語利用呼應方式來表達主語與受語的句法關係，是手語句法重要的議題。本文主題因此是研究台灣手語句法重要的一個切入點。本文內容安排如下：第二節介紹與呼應方式關係密切的手語動詞分類；第三節以台灣手語三種動詞來描述不同的呼應方式；第四節總結本文研究心得。

2. 手語動詞分類與呼應方式

如同口語動詞的分類，手語動詞可以依照語意與語法特徵來分類，例如依及物性 (transitivity) 的條件可二分爲及物、不及物動詞，依論元數目可三分爲一元、二元、三元動詞，依動詞本身內在的時間構造 (Vendler 1967) 可四分爲狀態動詞、動作動詞、達成動詞、完成動詞。在這三大分類下，還可細分成許多小類。但是手語動詞分類最重要的是與呼應方式有關的分類。Padden (1983) 把美國手語動詞分類爲普通動詞 (plain verbs)、屈折變化動詞 (inflecting verbs)、及空間動詞 (spatial verbs) 三類。Smith (1989) 根據 Padden (1983) 的分類，把台灣手語的動詞分爲非呼應動詞 (non-agreement verbs)、呼應動詞 (agreement verbs)、及包含分類詞結構的空間述語 (spatial-locative predicates) 三類。後來，Padden (1990) 同意 Johnson and Liddell (1987) 把屈折變化動詞 (inflecting verbs) 改稱爲呼應動詞

² 根據內政部最近一年的普查，台灣地區約有 11 萬聽障人士，據了解此 11 萬人口中並非全部以台灣手語爲主要溝通工具，然而，此普查資料並未提供相關數據。而根據 Smith (1989) 的論文記載，約有 3 萬聾人以台灣手語爲主要溝通語言。正確的數據有待將來進一步的調查。

(agreement verbs)。Sutton-Spence and Woll (1999) 便以普通動詞 (plain verbs)、呼應動詞 (agreement verbs)、及空間動詞 (spatial verbs) 三類來分析英國手語動詞。本文因此採用此三類動詞名稱來討論台灣手語呼應關係的表達，並指出我們與 Smith (1989) 分析不同的地方及其理由。

3. 台灣手語三種動詞與呼應方式

本文在 3.1 小節簡述 Smith 的分析，而在 3.2, 3.3, 3.4 小節詳述三種動詞的呼應方式，並指出我們與 Smith 分析的異同。

3.1 Smith 的分析

依 Smith (1989, 1990) 之分析，「非呼應動詞」指動詞本身不會改變其形式來表達主受語的呼應關係，其主受語的關係必須靠語序或 Smith 本身所提出的助動詞表示³；相對地，「呼應動詞」則是動詞以改變其移動方向及形式來表達呼應關係；而「空間述語」也可以改變動詞移動方式表達語法關係，不同的是，空間述語的形式不是因主受語的呼應關係而改變，而是表達主語的位置、方向、移動路徑等。Smith 更進一步將呼應動詞區分為四類：主語單呼應動詞、受語單呼應動詞、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及受語－主語雙呼應動詞。「主語單呼應動詞」指的是其動詞形式改變只會表達與主語的呼應關係，「受語單呼應動詞」則只表達動詞與受語的呼應關係，「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指的是動詞的形式改變表達的是從主語到受語的呼應關係，而「受語－主語雙呼應動詞」則相對地表達受語到主語的呼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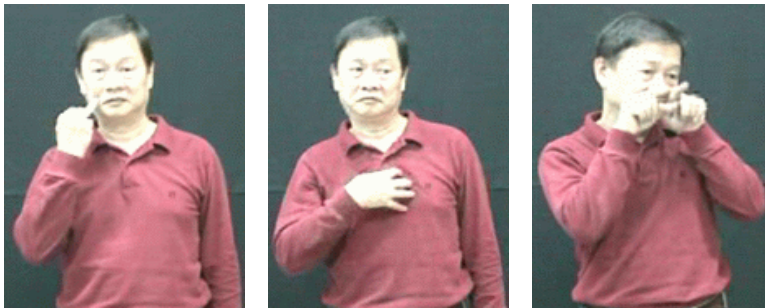
台灣手語呼應關係的表達，除了改變呼應動詞的移動方向或位置外，Smith (1989, 1990) 也發現了三個助動詞 (Auxiliary verbs) 可加以搭配表達主受語的呼應關係。這是台灣手語在呼應關係的表達比較特殊的現象，因為其他國家手語如美國手語、英國手語並沒有此現象。此三個助動詞為 AUX-1, AUX-2, AUX-11，我們在本文分別稱為「之於」、「見」、「對於」等三個輔助標記。此三個助動詞和一般的呼應動詞一樣，也是藉由改變其移動方向來表達主受語的呼應關係。

³ 此「助動詞」指輔助普通動詞標示呼應關係的「見」、「之於」、「對於」等三個呼應輔助標記，非一般口語所稱的「助動詞」。

3.2 普通動詞 (Plain verbs)

普通動詞指的是該動詞不會以形式上的位移變化來標示主語、受語的語法關係。普通動詞本身之形式常固定在身體某一位置，只能作局部性的移動 (local movement)，例如台灣手語的詞項「怕」，形式為單手五指捲曲、掌心向內、指尖朝向胸前重覆敲打，手勢並沒有向左右或向外等任何方向移動 (圖 1b)；另外，詞項「討厭」之形式：一手的五指指尖接觸成圈、指尖朝額頭處輕點數次，同時頭向後傾，手勢也沒有向左右或向外等任何方向移動 (圖 2c)。這些沒有位移移動而只有局部移動的動詞因為形式受限於身體某一部位，不能利用手勢的移動變化來表達主語及受語的語法關係，因此被歸類為普通動詞，其句法表現如例句 (1)–(2)。

- (1) 姐姐 怕 蟑螂
‘姐姐怕蟑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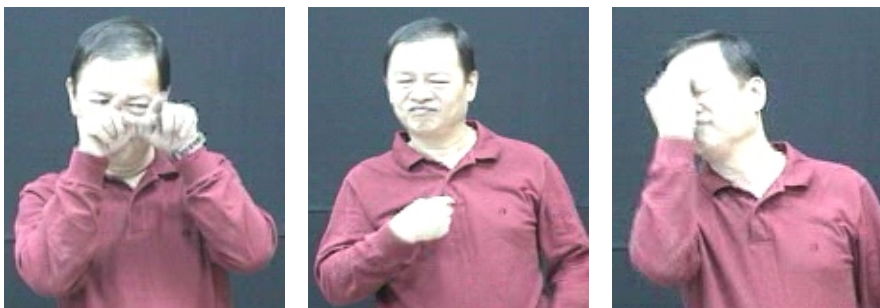


〈圖 1〉 a. 姐姐

b. 怕

c. 蟑螂

- (2) 蟑螂 我 討厭
‘我討厭蟑螂。’



〈圖 2〉 a. 蟑螂

b. 我

c. 討厭

手語語法一般認為普通動詞本身無法運用位移變化表達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其呼應關係只能以固定的語序來表達，但我們卻發現台灣手語的此類動詞句式之主受語關係除 SVO 語序外，可使用其他方式表達，如眼神注視、左右手的搭配、或是 Smith (1989, 1990) 所提出的三個手語呼應輔助動詞。而且從例 (1) 及例 (2) 的對照可看出語序並不是如 Smith 所認為的 SVO 那麼固定。我們在接下來的段落說明台灣手語普通動詞的各項呼應方式。

3.2.1 眼神的注視

普通動詞受到位置在身體部位的限制，無法運用手勢的移動方向表達呼應關係，其呼應的關係可以從眼神注視 (eye gaze, 以 eg 於詞項上方表示) 來表達。如以下例句，在表示受語「老師」時，眼神稍微朝側邊方向 j 注視，使這個參與者有了虛擬的位置，在表示述語「怕」的同時，眼神也會看向側邊方向 j，表示此參與者是該述語呼應的對象，以述語眼神注視的方向和受語眼神注視的方向相同達到呼應。

- eg→j eg→j
(3) 老師 他 怕
 ‘他怕老師。’



eg→j
〈圖 3〉 a. 老師



b. 他



eg→j
c. 怕⁴

如果受語本身詞項也受到位置在身體部位的限制，除了使用眼神注視表達語法關係外，也可以加上代形詞 (proform) 來表達該受語，同時把眼神注視在代形

⁴ 此「怕」(圖 3c) 為台灣手語南部用法，和圖 1b (北部用法) 語意相同，只是南北用法的差異。

再比較以下例句 (5) 和 (6)，參與者都是「老師」和「他」。不同的是，例句 (5) 主語為「他」，受語為「老師」；而例句 (6) 剛好相反，主語為「老師」，受語為「他」。比較這兩句的結果，我們發現，和述語以相同手表達之參與者是為「主語」，與述語以不同手表達之參與者則為「受語」，我們稱此現象為左右手搭配表達語法關係之同手策略 (same-hand strategy)，如果動詞為左手，主語為左手；動詞為右手，主語也為右手。例句 (5) 中，述語「怕」以左手表達，參與者「他」也是以左手表達，是為主語；例句 (6)，此述語「怕」以右手表達，參與者「老師」也以右手表達，是為主語。

- (5) 老師 他 怕
‘他怕老師。’



〈圖 5〉 a. 老師



b. 他



c. 怕

- (6) 他 老師 怕
‘老師怕他。’



〈圖 6〉 a. 他



b. 老師



c. 怕

3.2.3 利用「見」、「對於」、「之於」等輔助標記來表達主受語的呼應

Smith (1989, 1990) 強調台灣手語有三個助動詞可以出現在普通動詞的句式裏：「見」、「對於」、「之於」，雖然詞項「見」形式和動詞「見」一樣，「對於」和動詞「遇見」一樣，但這三個詞項在此類句式中並無實質上的語意內容，故分析此三個詞項為助動詞；本文並不強調其詞類屬性，我們認為這三個詞項是一種呼應標記，輔助普通動詞達到像呼應動詞之位移移動的呼應形式，和呼應述語一樣，利用手勢的移動方向表達與主語或受語的呼應關係。例句(7b) 和(7c)中，「見」之形式由主語位置移至受語位置（如圖 11c），同樣的，例句(7d)和(7e)中的「對於」、「之於」亦是。



〈圖 7〉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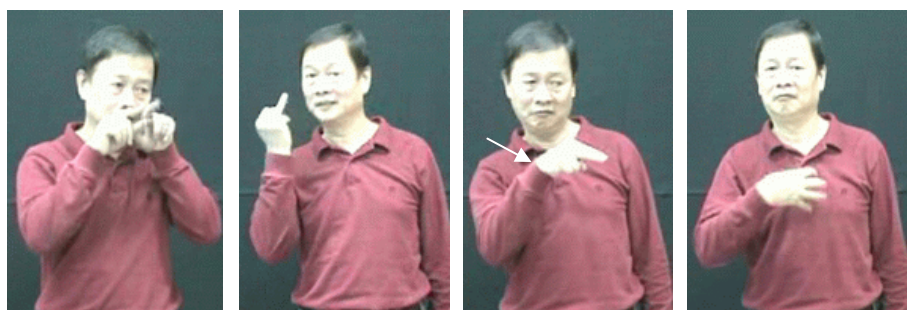


〈圖 8〉對於



〈圖 9〉之於

- (7) a.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姐姐 怕 蟑螂
- b.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姐姐_(i) 見_{i→j} 蟑螂 怕
- c.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蟑螂 姐姐_(i) 見_{i→j} 怕
- d.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姐姐_(i) 對於_{i→j} 蟑螂 怕
- e. $\underline{eg}_{\rightarrow j}$
 姐姐_(i) 蟑螂 之於_{i→j} 怕
 ‘姐姐怕蟑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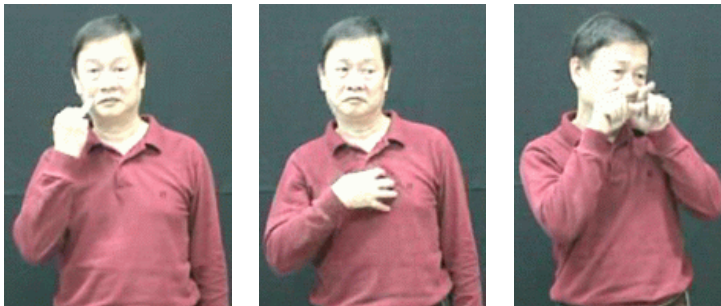


eg_{i→j}
〈圖 10〉 a. 蟑螂 b. 姐姐_(i) c. 見_{i→j} d. 怕

在例句 (7) 的標記「見_{i→j}」、「對於_{i→j}」、「之於_{i→j}」中，箭頭前面的 *i* 表示此呼應標誌的起始位置，而後面的 *j* 則表示此呼應標誌的終點位置，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此呼應標誌的起始位置 *i* 與主語在空間的位置 *i* 是相同的，且終點位置 *j* 和受語的位置 *j* 也是一樣的，換句話說，此呼應標誌的移動和主語及受語的位置呼應，因此在普通動詞的句子中只要看這三個呼應標誌的移動變化，便可以知道何者是主語，何者又是受語。

Smith (1990) 認為此三個輔助標記也能出現在呼應動詞句式中，而把呼應動詞轉為普通動詞。但就我們對語料的觀察，我們發現其出現的時機都在普通動詞的句式中，而且無論語序為主語先於受語或受語先於主語，主動詞傾向出現在句尾，而這三個輔助標記則是出現在主動詞之前。如上述例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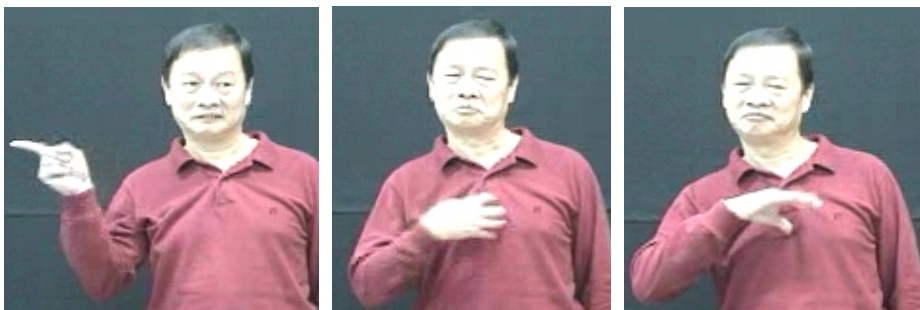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觀察到有無上述之輔助標記的表達，會影響眼神注視出現與否。也就是說，無輔助標記的句式裏，如上述例子 (7a) 的句子，動詞會增加表情如眼神注視的方向，來表達呼應關係(圖 11b)；而加上輔助標記的句式(例句 (7b)-(7e))，呼應關係已經由輔助標記(「見」、「對於」、「之於」)達到呈現，且眼神注視的表情也伴隨著一起出現，主動詞就傾向以原型表達(圖 10d)。



〈圖 11〉 a. 姐姐_(i) b. 怕 c. 螞蟻

我們同意 Smith (1989, 1990) 的論點，認為語序也是一種標示語法關係的手段，當語序為 SVO 時，上述的「代形詞」、「左右手搭配」、輔助標記「見」、「對於」、「之於」等表達語法關係之手段就不一定會出現，如以下例句。

(8) 他 怕 老師
‘他怕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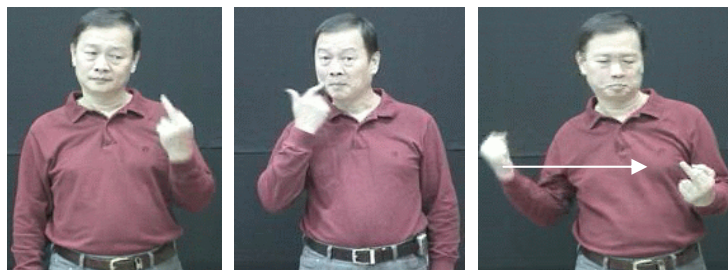
〈圖 12〉 a. 他 b. 怕 c. 老師

總結上述所言，語序 SVO 並不是台灣手語之普通動詞用來標示語法關係的唯一手段，常見的手段還有眼神注視的方向、左右手的搭配、三種輔助標記的使用等等。

3.3 呼應動詞 (Agreement verbs)

手語中的呼應動詞，指的是該動詞可以透過改變動詞本身移動的方向或位置來表達與主語及受語之間的呼應關係。如例句 (9) 中，先將「弟弟」這個手語在身體左方前某一位置 j 打出，並留下代形詞，接著在身體右方 i 表達手語「爸爸」，最後述語「打」這個手語從位置 i 開始向位置 j 之代形詞移動，便表示「爸爸打弟弟」。

- (9) 弟弟 _{j} 爸爸 _{i} 弟弟_{代形詞} + 打 _{$i \rightarrow j$}
‘爸爸打弟弟。’



〈圖 13〉 a. 弟弟 _{j} b. 爸爸 _{i} c. 弟弟_{代形詞} + 打 _{$i \rightarrow j$}

如果在句子 (9) 中，我們保留前兩個手語不變，只把最後一個手語的方向變成相反（也就是：爸爸_{代形詞} + 打 _{$j \rightarrow i$} ），那麼整個句子的主語和受語的角色就改變了，語意變成「弟弟打爸爸」。由此可見呼應動詞的移動方向具有語法功能，可以表示句子中主語和受語各是何者。

在我們的標記「打 _{$i \rightarrow j$} 」，箭頭前面的 i 表示此動詞的起始位置，而後面的 j 則表示動詞的終點位置，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此動詞的起始位置 i 與主語在空間的位置 i 是相同的，且動詞的終點位置 j 和受語的位置 j 也是一樣的，換句話說，動詞的移動和主語及受語的位置呼應，因此在呼應動詞的句子中只要看動詞手勢的移動變化，便可以知道何者是主語，何者又是受語。這個標記的用法與 3.2.3 的三個輔助標記用法相同。

我們目前為止所介紹的只是部分呼應動詞的呼應形式，Smith (1989, 1990) 認為，呼應動詞可以先分為單呼應與雙呼應動詞。單呼應動詞指的是動詞只與主語或受語其中之一有呼應關係；雙呼應動詞指的是動詞與主語和受語兩者都有呼應關係。因此，單呼應動詞指的是主語呼應動詞與受語呼應動詞二類，而雙呼應動

詞指的是位移變化由主語到受語之呼應動詞與受語到主語之呼應動詞二類。不同於 Smith (1989, 1990) 的分類，我們認為台灣手語沒有所謂的主語單呼應動詞或受語單呼應動詞，而全部都是呼應主語和受語的雙呼應動詞，只是有些動詞受到本身動詞形式的限制而只有表現與受語位置的呼應，下面我們會以例子加以說明。

我們上面所提到的呼應動詞「打」表現的是主語到受語的位移變化，屬於「主語－受語呼應動詞」，也就是說，表達與主語和受語的關係是藉著該手語動詞從主語向受語的方向移動來表示，因為這一類動詞的起點位置與主語呼應，而終點位置與受語呼應，便稱這一類動詞為「主語－受語呼應動詞」，兩者在名稱上出現的順序也反映動詞呼應的先（主語）與後（受語）。台灣手語中大部分的呼應動詞都是屬於這一類，例如：打、追、咬、推、告訴、問、欺負、丟、送、給、賄賂、勝過、擊敗、付錢、寄信、傳真、E-mail、傳簡訊等等。這一類動詞可以用以下兩個例句的表現方式來類推。

- (10) 小偷_j 警察_i 追_{i→j}
 ‘警察追小偷。’



〈圖 14〉 a. 小偷_j

b. 警察_i

c. 追_{i→j}

- (11) 貓_j 狗_i 咬_{i→j}
 ‘狗咬貓。’



〈圖 15〉 a. 貓_j

b. 狗_i

c. 咬_{i→j}

表達主語及受語的呼應關係，除了上述運用動詞由主語位置向受語位置移動的形式外，有些動詞會直接以受語的位置為動詞的位置來表達呼應關係，其呼應形式因無主語到受語的位移變化，我們以「(i→)j」在動詞後下標表示，以和上述之呼應形式有所區分。例句 (12) 中，受語「媽媽」於左方位置 j 表示，主語「爸爸」於右方位置 i 表示，動詞「相信」以左手先置於左方位置 j，再由右手移到該位置，表達主受語的呼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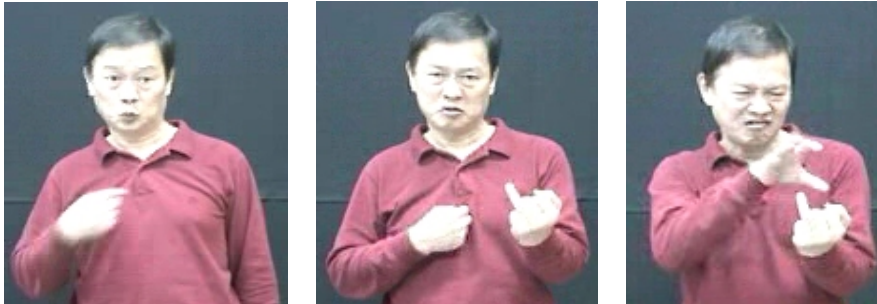
- (12) 媽媽_j 媽媽_{代形詞} + 爸爸_i 相信_{(i→)j}
‘爸爸相信媽媽。’



〈圖 16〉 a. 媽媽_j b. 媽媽_{代形詞} + 爸爸_i c. 相信_{(i→)j}

這一類動詞的共同特徵都是由一手向另一手做重覆小範圍的動作，我們稱做動作的那一手為主手，另一手不動者為副手，因為動詞本身形式為小範圍的重覆動作，在表達呼應形式時，不需由主語的位置移到受語，只會有受語位置的呼應形式表現，雖然如此，主語的語法角色還是可以理解，我們並不認為這類動詞和「主語－受語呼應動詞」屬於不同類呼應動詞，他們都有表達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只是在呼應形式上有些許不同。如例句 (13)，受語「妹妹」在左方位置 j，動詞「罵」的位置和受語「妹妹」一樣，並重覆在「妹妹代形詞」上方往下抖動，沒有明顯的主語到受語的位移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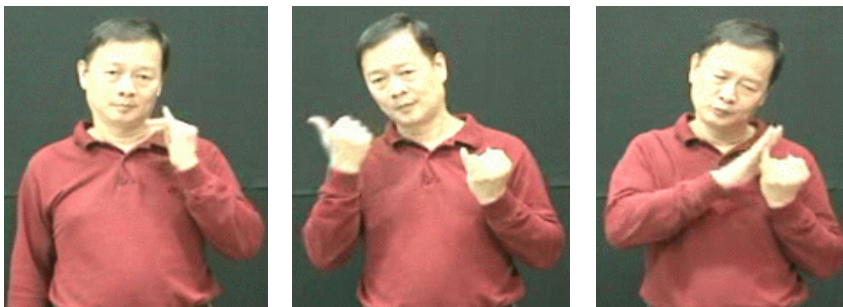
- (13) 我_i 妹妹_j 妹妹_{代形詞}+罵_(i→j)
 ‘我罵妹妹。’



〈圖 17〉 a. 我_i b. (我_i+) 妹妹_j c. 妹妹_{代形詞}+罵_(i→j)

屬於這一類的動詞還有「教」、「騙」、「愛」、「幫忙」、「養」等。例句 (14)，受語「媽媽」在左方位置，主語「爸爸」在右方位置，而動詞「愛」只有在受語的左方位置，由主手對副手做重覆摩擦繞圈的動作，只有表達與受語呼應的形式，但我們仍然理解參與者「爸爸」為主語、「媽媽」為受語之語法關係。

- (14) 媽媽_j 媽媽_{代形詞}+爸爸_i 媽媽_{代形詞}+愛_(i→j)
 ‘爸爸愛媽媽。’



〈圖 18〉 a. 媽媽_j b. 媽媽_{代形詞}+爸爸_i c. 媽媽_{代形詞}+愛_(i→j)

和上述「相信」、「罵」、「愛」等動詞一樣，有一類動詞的呼應形式乍看之下只會對受語有呼應現象，Smith (1989, 1990) 稱為受語呼應動詞，我們則認為這一類動詞和上述「主語—受語呼應動詞」一樣，屬於該類動詞之次類，其與主語呼應之形式只是受限於身體部位的位置而沒有表現出來，如例句 (15) 中的動詞「瞧

不起」是從眼睛的位置開始，然後向受語的第一人稱的位置（胸前）移動，我們可以看到主語的位置在 i，而這個動詞卻不是由位置 i 開始移動，而是由眼睛處開始移動；在例句 (16) 的動詞「瞧不起」一樣是從眼睛的位置開始，然後向受語的第三人稱的位置 j 移動；如此可見「瞧不起」這個呼應動詞並不會表達與主語的呼應，而只對受語呼應，但這只是形式上的限制，語法關係之主受語仍然存在。常見的這類呼應動詞有：瞧不起、叫、討厭（南部用法）等等。

- (15) 他_i 瞧不起我_{→j}
‘他瞧不起我。’



〈圖 19〉a. 他_i

b. 瞧不起我_{→j}

- (16) 他_i 瞧不起他_{→j}
‘他瞧不起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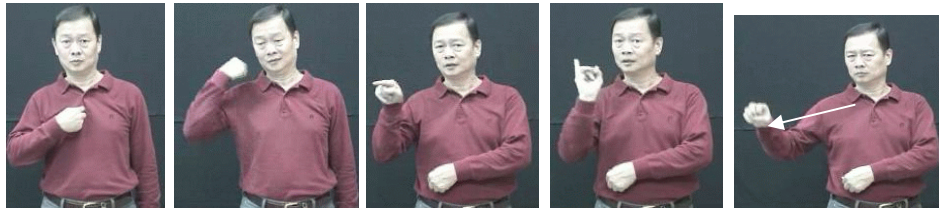
〈圖 20〉a. 他_i

b. 瞧不起他_{→j}

這類呼應動詞的一個特點就是，他們本身詞彙的形式就限制了主語呼應的可能，因為這些詞彙的起始位置都被限定從身體的某個部位開始移動（動詞「瞧不起」必須從眼睛的位置開始；動詞「叫」必須從嘴巴的位置開始；動詞「討厭（南部用法）」必須從鼻子的位置開始），因此無法改變起始位置來表達與主語的呼應。雖然如此，我們認為主受語關係仍然存在，所以都是「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

除了上述之「主語－受語呼應動詞」外，台灣手語還有「受語－主語呼應動詞」。此類呼應動詞先與受語呼應再與主語呼應，因此這一類動詞移動的方向剛好與「主語－受語呼應動詞」相反：在使用「主語－受語呼應動詞」時，動作移動的方向朝向受語；而在使用「受語－主語呼應動詞」時，動作移動的方向朝向主語。例句 (17) 中，名詞詞組「我 皮包（我的皮包）」是受語，「搶 $j \rightarrow i$ 」這個手語的動作是從第一人稱的位置（胸前）開始向第三人稱的位置（身體右側）移動，也就是從被搶者（受語）位置 j 到搶人者（主語）位置 i 移動，因此「搶」這個動詞是個「受語－主語呼應動詞」。台灣手語中屬於這一類的動詞較少，我們至今發現的只有：偷、搶、拿、服從、邀請、借、模仿、勾引等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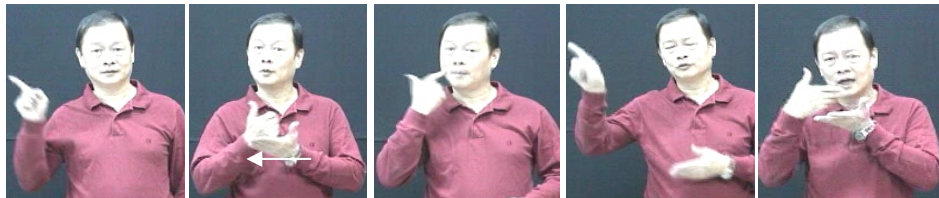
- (17) 我_j 皮包_j POINT_i 女孩_i 搶_{j→i}
 ‘那女孩搶了我的皮包。’



a. 我_j b. 皮包_j c. POINT_i d. 女孩_i e. 搶_{j→i}

〈圖 21〉

- (18) 他_i 邀請_{j→i} 爸爸_j 去 吃飯
 ‘他邀請爸爸去吃飯。’



a. 他_i b. 邀請_{j→i} c. 爸爸_j d. 去 e. 吃飯

〈圖 22〉

和普通動詞一樣，當論元本身形式受限於身體部位，即使是呼應動詞，也需搭配其他呼應輔助標記才能清楚表達其語法關係。例句 (19) 中，兩論元「老師」

和「爸爸」的形式都受限於身體部位且眼神都注視著左方位置 j ，所以以左右手搭配與動詞互動來清楚表達語法關係：論元「老師」和其代形詞以左手表達，「爸爸」和動詞「模仿」的主手都是右手表達，和動詞用相同手表達者是為主語，不同手者是為受語，「爸爸」為主語、「老師」為受語，得到的句意為「爸爸模仿老師」。

- eg $\rightarrow j$ eg $\rightarrow j$
(19) 老師 老師_{代形詞} + 爸爸_i (老師_{代形詞} +) 模仿_{j*\rightarrow*i}⁵
‘爸爸模仿老師。’



〈圖 23〉 a. 老師 b. 老師_{代形詞} + 爸爸_i c. (老師_{代形詞} +) 模仿_{j*\rightarrow*i}

最後，Smith (1989, 1990) 所謂的主語呼應動詞，因為是不及物動詞，句子中只會有主語出現，不會有語法關係的困擾，因此我們認為這類句子不應為本文呼應形式所要探討的範圍。例句 (20) 中出現兩個主語「他」在空間中以不同位置表達，而「工作」這個手語也會隨著主語的位置而改變位置，這類因對比句所造成形式上的對應，不是我們所謂的呼應句法表現，因此沒有所謂的主語呼應動詞。

- (20) 他_i 台北_i 工作_i， 他_j 高雄_j 工作_j；
‘他在台北工作，他在高雄工作。’

總結以上所述，Smith (1989, 1990) 將呼應動詞分為四類：主語單呼應動詞、受語單呼應動詞、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受語－主語雙呼應動詞；我們認為只有二類：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受語－主語雙呼應動詞，其中「受語單呼應動詞」為「主語－受語雙呼應動詞」之次類，而「主語單呼應動詞」為不及物動詞，此類句子非本文所謂呼應句法的範圍，因此沒有所謂的「主語單呼應動詞」這一類。

⁵ 此述語的形式可視為單獨的呼應動詞「模仿」，也可視為論元「老師」之代形詞融入該動詞後的形式。

3.4 空間動詞 (Spatial verbs)

如前節所述，呼應動詞以動詞的移動方向表示何者為作動作者，何者為接受動作者，通常動詞移動的起點為主語，終點為受語。和呼應動詞一樣，空間動詞也以動詞的移動來表示語法關係，不同的是，空間動詞表達的是動作事件中主體 (Figure) 與背景 (Ground) 之起點和終點的關係，空間動詞所呼應的語法關係為主體移動的起點位置到終點位置的呼應，而不是呼應動詞所表達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主體為移動的人、動物或物體，其語法角色可為主語或受語，但空間動詞的形式變化所表達的不是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而是主語或受語移動的起點位置到終點位置的呼應。參考例句 (21)，述語「跑進去」之形式由代形詞（手形/布袋戲）表示主體「小狗」，並且從主體「小狗」之位置移向背景「房子」之位置，達到呼應。例句 (22)，終點「高雄」之形式為頭朝左側 i 之位置，起點「台北」則在右側位置 j，動作事件「火車行進」中，主體「火車」由起點「台北（右方位置 j）」移至終點「高雄（左方位置 i）」達到呼應。有關此現象的詳細討論，請參考 Chang, Su, and Tai (2005)。

- (21) 房子_j 小狗_i 房子_{代形詞} + 小狗_{代形詞} 一進去_{i→j}
 ‘小狗跑進房間裏。’



〈圖 24〉 a. 房子_j

b. 狗_i

c. 房子_{代形詞} + 小狗_{代形詞} 一進去_{i→j}

- (22) 他 高雄_i 台北_j 火車前進_{j→i}
‘他從台北搭火車到高雄。’



〈圖 25〉 a. 高雄_i b. 台北_j c. 火車前進_{j→i}

上述例句 (21) 中，主體「小狗」選擇手形/布袋戲/所形成的代形詞，和背景「房間」選擇手形/手/所形成的代形詞，結合移動路徑後形成所謂的分類詞述語，表達空間關係，這類句式中，代形詞的選擇主要依據其先行詞的語意類別，此表現也可視為廣義的呼應形式的一種。如果例句 (21) 中，主體由「小狗」改為例句 (23) 的「小孩」，其代形詞形式則由手形/布袋戲/改為手形/民/(比較圖 24c 和 26c)，以呼應主體論元的語意類別。但是此種呼應不是主受語的呼應關係。

- (23) 房子_j 小孩_i 房子_{代形詞} + 小孩_{代形詞} 一進去_{i→j}
‘小孩跑進房間裏。’



〈圖 26〉 a. 房子_j b. 小孩_i c. 房子_{代形詞} + 小孩_{代形詞} 一進去_{i→j}

4. 結論

不管是口語語法還是手語語法，呼應是表達主語和受語語法關係的最重要機制。其形式在手語的表現非常豐富，可以用動詞的移動方向、或眼神注視的方向表示；也可以利用左右手的搭配、或在動詞前加上特殊語法標記如「見」、「之於」、「對於」等來標示主語和受語的語法關係。我們發現這四種手段的使用會因普通動詞、呼應動詞、空間動詞三種不同類型的動詞而有不同的選擇優先順序；我們同時也發現這四種手段的使用會因人而異，有些手語使用者在使用普通動詞時並不會使用輔助標記「見」、「之於」、「對於」，而只使用眼神注視。呼應動詞主要使用動詞移動方向來表達，有時也會同時使用眼神注視。左右手的搭配機制則這三種動詞都會使用。因為有這些表達語法關係的手段，相對地其主語或受語出現的順序就較無限制，語法標記和詞序的相互制約關係和口語的表現類似，這個制衡關係因此可視為語言共性。

在這四種手段中，動詞移動的方向及眼神注視的方向是其他手語普遍使用的手段。Smith (1990) 把本文認為呼應輔助標記的「見」、「之於」、「對於」分析為助動詞，並認為只有台灣手語有此類表達呼應關係的助動詞。Fischer (1996) 則在日本手語中發現有一個類似「之於」的助動詞，它通常出現在動詞甚至於整個句子的後面。在該文中，也提到荷蘭手語及丹麥手語也有表達呼應關係的助動詞。至於利用左右手的搭配來表達呼應關係的手段是否也出現在其他國家的手語語法則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引用文獻

- Ann, Jean. 1993. *A Linguistic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ysiology and Handshape*.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dissertation.
- Chang, Jung-hsing, Shiou-fen Su, and James H-Y. Tai. 2005. Classifier predicates reanalyz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Sign Languag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2:247-278.
- Fischer, Susan D. 1996. The role of agreement and auxiliaries in sign language. *Lingua* 98:103-119.
- Johnson, R.E., and Scott. K. Liddell. 1987. A morphological analysis of subject-object agreement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gn Language Linguistics. Lapeenranta, Finland
- Liddell, Scott K. 1980. *American Sign Language Syntax*. The Hague/Paris/New York: Mouton.
- Liddell, Scott K. 2003. *Grammar, Gesture and Meaning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dden, Carol A. 1983. *Interaction of Morphology and Syntax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San Dieg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issertation.
- Padden, Carol A. 1990. The relation between space and grammar in ASL verb morphology. *Sign Language Research: Theoretical Issues*, ed. by Ceil Lucus, 118-132.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Wayne H. 1989. *The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Verb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Smith, Wayne H. 1990. Evidence for auxiliarie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Theoretical Issues in S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 1: *Linguistics*, ed. by Susan D Fischer and Patricia Siple, 211-228.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mith, Wayne H. 2005. Taiwan Sign Language research: An historical overview.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2:187-215.
- Sutton-Spence, Rachel, and Bencie Woll. 1999. *The Linguistics of British Sig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邢敏華. 1995. 〈台北啓聰學校教師對校內溝通政策的看法及其執行方法之調查〉,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4:209-235。
- 姚俊英. 2001. 〈台灣手語演進〉, 《2001年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Agreement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James H-Y. Tai and Shiou-fen Su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most important mechanism in sign languages to indicate the subject-object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uncovers four different forms of the agreement mechanism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a) direction of moving verbs in signing space, (b) direction of eye gaze, (c) same-hand strategy, and (d) auxiliary markers. The employment of these four different ways of agreement varies, depending on three major different types of verbs in sign language, that is, plain verbs, agreement verbs, and spatial verbs. It is also observed that different native signers of Taiwan Sign Languages vary in their choices of these four forms. As a correlation with the rich agreement mechanism, word order is relatively free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as in other sign languages. The trade-offs between word order and agreement verbs in indicating grammatical relations are therefore true to both spoken languages and signed languages.

Key words: sign language, Taiwan Sign Language, agreement, subject, object, plain verb, agreement verb, spatial verb, eye gaze, same-hand strategy, word order